

邵阳县第十一初级中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国富湘专审字〔2022〕028号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1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6
四、 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	9
五、 改进建议及措施	10
六、 绩效分析及结论	11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西大门社区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127室

电话：0731-84322319

邮政编码：410006

邵阳县第十一初级中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国富湘专审字（2022）028号

邵阳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邵阳县财政局对2021年度县直预算部门（单位）、乡镇场整体支出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安排。我们接受委托，对邵阳县第十一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县十一中”）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县十一中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县十一中的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发表意见。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复核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现场访谈、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十一中创建于1978年，是一所县办初级中学。现有教职员工共222人，其中在编教师209人（含借调及退二线教师10人），物业、保安11人，临聘人员2人；教学班级60个，在校学生3115人。

学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下设党建办、办公室、工会、德育处、督导处、纪检室、教务室、教研室、总务室、团委、妇委会，部门内实行纵向管理，各部门之间相互横向联系，协调学校各项工作，同时分设三个年级组，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部门职责

县十一中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按上级要求收费和政府公用经费的使用，保证教育教学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3. 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按照九年义务教育，开展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学校的干部和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对干部职工的工作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考核。

5.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本学校的财务和管理，负责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

（三）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县十一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 2,22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7.93 万元，专项支出 0.00 万元。

2021 年度县十一中部门决算支出 2,601.7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9.50 万元、项目支出 32.20 万元。基本支出中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050.56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6 元、资本性支出 0.69 万元。

（四）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一	工资福利支出		
一、1	基本工资	975.54	1,349.68
一、2	津贴补贴		7.60
一、3	绩效工资	437.8	24.21
一、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0
一、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2
一、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9.38	434.71
一、7	住房公积金	169.6	72.21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一、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2
	工资福利支出小计	2102.32	2,050.56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1	工会经费	28.27	
二、2	办公费		189.02
二、3	水费		17.04
二、4	电费		20.91
二、5	物业管理费		15.66
二、6	差旅费		0.59
二、7	维修（护）费		29.87
二、8	培训费		6.36
二、9	公务接待费		3.36
二、10	专用材料费		4.18
二、11	劳务费		18.35
二、12	其他交通费用		0.93
二、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3
	商品和服务支出小计	28.27	432.70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1	离退休费	97.35	
三、2	抚恤金		21.72
三、3	生活补助		62.75
三、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小计	97.35	85.56
四	资本性支出		
四、1	办公设备购置		0.69
	资本性支出小计		0.69
五	项目支出		
五、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
五、2	大型修缮		1.20
	项目支出小计		32.20
合计		2227.93	2,601.70

经查看县十一中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明细表，2021 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 28.00 万元，集中 2.80 万元，返还 25.20 万元。

经查看县十一中 2021 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统计表，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普通高中学费收入 28.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财政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和健全财政支出的追踪问责和问效制度，对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高效运作程度、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益、促进政府财力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有效转变政府职能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号）；
- 5、《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邵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邵财绩〔2022〕3号）；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
- 9、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湖南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9〕2号）；
- 10、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县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邵政办发〔2019〕69号）；
- 11、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金文件、账簿、报表和文字材料等基础性资料；
- 12、其他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专项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的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阅读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等方法，从支出预算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等五个方面深入项目，据此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角度系统科学的反应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邵财绩〔2022〕10号文件中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该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30个，共计100分。按照一级指标分值，投入14分，过程47分，产出22分，效果17分。

针对30个三级指标设置评价要点28个，评价时按照实际执行情况与评价要点的相符性进行打分。

（五）评价方法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询问查证法

通过书面及口头询问等方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5、标杆管理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为基础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实现程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县十一中在《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中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具体包括：

- （1）保证学校各项工作运行正常；
- （2）保证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的开支；
- （3）促进学校的发展和提升。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本项得分为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县十一中在《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中目标规划明确，但是目标的量化细化较薄弱，且目标与资金的使用存在差异。据查看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明细表、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县十一中财务账，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金额 97.35 万元，决算报告金额 85.56 万元。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按照计分标准扣 2 分，本项得分为 2 分。

3.人员控制率

2021 年年末在职教职员工 222 人，其中，在编人员数 20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6.22%。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按照计分标准扣 1.2 分，本项得分为 0.8 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3.36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3.60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减少 0.24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6.71%。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本项得分为 2 分。

5.重点支出安排率

2021 年度，重点预算支出 32.20 万元，重点实际支出 32.20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本项得分为 3 分。

6.非税收入安排率

2021 年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28.00 万元，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 28.0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率 100.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1 分，本项得分为 1 分。

（二）过程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数 2,601.70 万元，2021 年预算执行数 2,60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本项得分为 4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3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5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6.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本项得分为 2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

县十一中制定了具有相关预算资金的管理办法，但是在项目管理上并不规范。2021 年度财政预算拨付的 2,253.13 万元并没有单独设置核算科目，从县十一中的财务账套中查看到，该笔财政预算收入与其他的收入混合在多个会计科目中。

该指标设定分值 6 分，按照计分标准扣 3 分，本项得分 3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县十一中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善；资金支付合规，未发现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县十一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不严谨，财务入账的资金支付凭证不齐全，资金支出的原始银行单据未附在财务凭证后。

该指标设定分值 7 分，按照计分标准扣 2 分，本项得分 5 分。

5.信息公开性

县十一中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在邵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本项得分为 4 分。

6.资产管理安全性

县十一中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账务处理规范、资产账实相符。但是小额资产未进行有效管理，没有定期进行盘点清查。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按照计分标准扣分 0.1 分，本项得分为 1.9 分。

（三）产出及效益

1.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校园和谐发展

教师的素质直接影响着学风和校风，教师的形象直接关系到学生素质的培养。县十一中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先后多次专题开会、校本研修学习上级有关教师工作作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文件，明确目标要求，争创先进督促教师在平时的教学工作中时时严格要求自己，时时自我反省，做学生的表率。同时以多种形式开展师德培训，塑造教师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通过开展师德师风自查、评比活动，全体教师的师德师风、工作作风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学校荣获“邵阳市文明校园”；田鹏教师获“湖南省安全教育比武二等奖”；陈冰教师获“邵阳市德育先进个人”；蒋分明教师获“邵阳市最美德育工作者”。

2.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立德树人为国育才

县十一中坚持每周一的升旗仪式和国旗下讲话，精心准备，培训礼仪队伍，以讲座、演讲、节目表演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进行文明礼仪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励志教育、爱国教育等，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加强班级文化建设、班风和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树立班级形象，争创特色班级，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团结向前，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接班人。

学校先后获“市最美校园”、“邵阳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县书香校园”，2021 班杨奔然同学获市“童心向党”演讲比赛决赛个人二等奖。

3.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县十一中始终坚持以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教学常规管理为切入点，规范

教学秩序、强化教学常规管理。教师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学校实行定时检查、不时督查、认真考核评价。行政坚持推门听课，指导教师教育教学，及时提出问题，总结经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教学能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采用师徒结对措施，促进年轻教师迅速成长。以以下几种方法执行：

①教师之间相互听课、评课，共同探讨，共同提高，共同发展。

②坚决贯彻执行减负政策，改进教学方法和学习方式，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作业布置分层次、讲实效、精而少，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丰富学生的精神生活，开设兴趣班、特长班，让学生爱有所好，学有所乐，积极健康向上。

③加强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以强健的体魄保证良好的学习状态。

充分体现面向全体学生，为了每一个学生的宗旨。2021 年度师生教学成绩喜人，七年级在全县公办学校统考排名第一，八年级生地会考排名第三、九年级毕业会考排名第一，综合成绩全县排名第一；20 位教师获县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先进个人，1 人次获省论文一等奖，2 人次获省论文二等奖，5 人次获省论文三等奖，4 人次获省级在线集体备课大赛一等奖，4 人次获省级在线集体备课大赛二等奖，4 人次获省级在线集体备课大赛三等奖，1 人次获市级示范课二等，1 人次获市级示范课二等，5 人次获县级示范课特等奖，1 人次获县级示范课一等奖。

四、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

（一）预算编制未能与实际情况紧密联系

根据查看相关的预算资料，县十一中的预算主要由财务股依据往年数据，以往年的部门整体基数资金结合增量资金完成，并未由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由此导致部门整体预算不能很好的贴紧各部门当年实际支出情况。

（二）奖励制度没有政策文件支持，学校内部制度文件的制定不严谨

据查看 2021.6.14#、2021.6.21#凭证涉及到学校内的各种奖金发放：

（1）学校奖励发放标准，县十一中并没有按照具体政府文件执行审核程序以评估此项奖金，而是直接依内部标准制定规则，来统计和执行学校各项奖金的发放：

(2) 学校制定的相关奖励标准、实施方案文件，存在部分没有形成正式文件（加盖学校印章）。

（三）资产的采购和管理存在缺陷

据查看 2021.6.12#、2021.12.14#凭证，县十一中的办公用品并没有查看到采购计划及部门的领用单据，年末资产管理也并没有盘点尚未领用的此类物件，实物资产管理不到位。

（四）决算数的项目与对应账面记载的项目存在差异

据查看决算报告对比县十一中财务账，决算报告中的对家庭与个人的补助为 85.56 万元（生活补助 62.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432.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3 万元）；财务明细中，对家庭与个人的补助为 35.57 万元（生活补助 12.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482.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2 万元），决算报告与财务入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五、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与管理

应树立绩效理念，合理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财政部门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各单位申报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同时应审核各单位的申报情况，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同时，应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同时，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二）专用资金专用管理

对专用资金的管理，可以促进部门资金的合理配置，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各类专用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部门应当对有明确项目目标、预期效益、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预算资金，执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统一支付，严格把关、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的原则，在部门内独立设

置每一笔专用资金的管理科目，严禁随意调整，改变专用预算资金的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用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名称或调整预算的，业务部门需提出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政策依据和说明，按规定程序报批。

县十一中对独立核算的专用资金，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控，事后检查制度，对专用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用资金专款专用。

（三）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县十一中应该加强校内的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资产管理体制，推进资产的数据化。县十一中在政府领导下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严格的资产管理与监督的内部制度。资产的批量购入及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应制定定期盘点计划，对自有未使用的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清查。

六、绩效分析及结论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级结果显示，县十一中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县十一中充分履行职能职责，保障了学校的教学的正常开展，校内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了学校积极发展。

经过评价，县十一中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1.7 分，绩效等级为优。

附件：

附件 1：2021 年邵阳县第十一初级中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运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伏洁

2022 年 12 月 03 日

2021年邵阳县第十一初级中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投入 (14分)	目标设定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定”方案； 部门职责； 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大于50%计0.5分，对应低于50%不计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 预算批复等。	2
		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数 / 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0.8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	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报表。	2
	预算配置 (7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实际支出 / 重点预算支出) × 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该项得分 = 安排率 × 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2
		非税收入安排率	1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完成率 = (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 / 非税收入预算数) × 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 该项得分 = 完成率 × 1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
		预算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 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查询表；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4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 < 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料。	2
过程 (47分)	预算执行 (13分)	结转结余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 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该项得分，结余率 ≤ 10%的，计1分；结余率 > 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该项得分，控制率 ≤ 100%，计2分，控制率 > 100%，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该项得分，控制率 ≤ 100%，计2分，控制率 > 100%，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该项得分，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计1分，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法》。	2
	预算管理 (2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 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 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发生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7分全扣； 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贴、奖金、无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支出凭证、预算批复、合同、验收资料等。	5
		信息公开性	4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4
		非税收入管理	1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0.5分，否则，计0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0.5分，否则，计0分。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产出 (22分)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8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 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1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文件。	8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3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部门（单位）上轮绩效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整改资料。	3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⑤资产购置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资产账；部门（单位）岗位人员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批资料；政府采购手续及资料等。	1.9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2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①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2
	职责履行 (22分)	部门整体工作质量	6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等级	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6分；良好，4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6
		实际完成率	4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该项得分 = 完成率 × 4分。		4
		完成及时性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 = 完成及时率 × 4分。		4
		质量达标率	4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量。 该项得分 = 达标率 × 4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 交办或下达数) × 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该项得分 = 办结率 × 4分。		4
效果 (17分)	履职效益 (17分)	经济效益	9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该项得分 = 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9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该项得分 = 满意率 × 8分。		8
合计			100				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Q0E18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王运莲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代理记账服务；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西大门社区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126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9日

证书序号: 500303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 责 人: 王运莲

经 营 场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西大门社区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126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7443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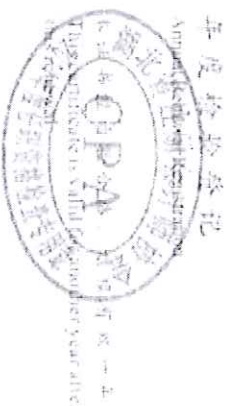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王延强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1197709010508
Member's ID No.



执业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31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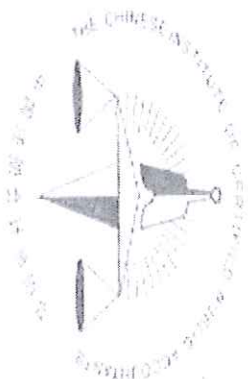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名称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PAs

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6 月 13 日





姓 名	代洁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5-05-24
日 期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ed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505244024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74001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